

表一六一~一 架空線路建設等級<sup>註1</sup>

上方 下方 被跨越物 架空線 <sup>註2</sup>		定電壓供電導線 <sup>註13</sup>										定電流 供電導線		供電 設施 空間 內之 通訊 導線
		750 伏特 以下	超過 750 伏 特 至 8.7 千伏		超過 8.7 千 伏 至 22 千 伏		超過 22 千伏 至 50 千 伏		超過 50 千伏		開放式 導線 或 電纜			
		開放式 導線 或 電纜	開放式 導線	電纜	開放式 導線	電纜	開放式 導線	電纜	開放式 導線	電纜				
私人專用道路		二級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sup>註3</sup>	二級 <sup>註3</sup>		特級、一級 或二級 <sup>註14</sup>		一級 或二級 <sup>註15</sup>
一般公路 <sup>註12</sup>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特級、一級 或二級 <sup>註14</sup>		一級 或二級 <sup>註15</sup>	
高速公路 <sup>註11</sup> 、航 行水道及纜車		不可 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鐵路	高速鐵路 及電化鐵 路	不可 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幹線	不可 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支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定電 壓供	750 伏特 以下開放 式導線或 電纜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sup>註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4</sup>	一級	一級	特級、一級 或二級 <sup>註14</sup>	特 級、 一級 或二 級	

電 導 線	超過 750 伏特 至 8.7 千伏	開放式導線	一級 <sup>註 5</sup>	一級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級 <sup>註 15</sup>			
		電纜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超過 8.7 千伏 至 22 千伏	開放式導線	特級 <sup>註 5</sup>	特級	特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電纜	一級 <sup>註 5</sup>	一級	二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超過 22 千 伏 至 50 千伏	開放式導線	特級 <sup>註 5</sup>	特級	特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電纜	一級 <sup>註 5</sup>	一級	二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超過 50 千 伏	開放式導線	特級 <sup>註 5</sup>	特級	特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電纜	一級 <sup>註 5</sup>	一級	二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一級 <sup>註 4</sup>	一級				
	定電流供電導線 之開放式導線或 電纜		特級、一級或二級 <sup>註 14</sup>										特級、一級 或二級 <sup>註 14</sup>	特 級、 一級 或二 級 <sup>註 15</sup>	
	供電設施空間 內，通訊導線之 開放式導線或電 纜 <sup>註 10</sup>		特級、一級或二級 <sup>註 14</sup>										特級、一級 或二級 <sup>註 14, 15</sup>	特 級、 一級 或二 級 <sup>註 15</sup>	
	通訊導線之開放		二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級	特

式導線或電纜 <sup>註6</sup>	級	級 <sup>註</sup> 7、8	級	級 <sup>註8</sup>	級	級 <sup>註8</sup>	級	級 <sup>註8</sup>	級	級 <sup>註</sup> 8、9	或二 級 <sup>註14</sup>	級、 一級 或二 級 <sup>註15</sup>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所列者對被有效接地之交流電路、二線（有接地）電路或中心點接地之直流電路，均為相對地電壓值，否則為相對相電壓值。
2. 表頭所示之「開放式導線（open）」及「電纜（cable）」適用於供電導線之意義如下：「電纜」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第一類電纜；「開放式導線」指同條規定之第二類電纜及開放式導線。
3. 可能掉落於私人專用道路外之線路，適用非私人專用道路之線路所規定之等級。
4. 在碰觸到較低供電導線或其他被接地物體情況下，若供電電路之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不會迅速斷電者，供電導線之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5. 若導線為接戶線，其建設等級得為二級。
6. 若通訊導線僅由一絕緣雙絞線或排導線組成，或僅有接戶線者，其建設等級得為二級。
7. 若相間電壓未超過5千伏，或相對地電壓未超過2.9千伏，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8. 供電導線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建設等級僅需為一級：
- (1) 在碰觸到通訊設備情況下，若碰觸之供電電壓會被供電線路之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斷電或其他方式而迅速移除。
  - (2) 在碰觸到供電導線情況下，施加至通訊系統之電壓及電流未超過通訊保護裝置之安全運轉限制。
9. 若電路電流未超過7.5安，或供電至該電路之變壓器開路電壓未超過2.9千伏，該電路之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10. 位於供電導體（線）下方之通訊電路，不得影響供電電路之建設等級。
11. 在快速道路上方，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12. 一般街道準用一般公路之建設等級。
13. 不同電壓等級之供電導線交叉或共架時，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14. 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15. 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